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30日以书面送达以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现场出席董事4名，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审议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现状，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第 1 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